



#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食用林产品）申报材料清单

## 一 初级林产品（蜜蜂类）

申请组织应提供以下文件资料并按序号编排电子/纸质装订后提交：

<b>一、基础材料</b>	
1.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食用林产品）认定申请书》： 申请组织应据实、完整填写，填写不完整可能造成无法安排现场检查；内容不真实，现场检查时审核组会开具不符合项报告，要求整改。
2.	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需涵盖申报产品）。
3.	蜜蜂养殖证明文件： 1) 蜜蜂放养批准文件：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允许在特定区域养殖蜜蜂的批文或证明文件。 2) 养殖许可证。
4.	产品检测报告（如有申请组织自行送检或政府部门抽检的产品检测报告需提供）。
5.	未使用禁用物质说明（申请组织自行开具，并加盖公章）。
6.	预包装食品包装材料检验报告、购买票据、产品包装设计样张。
7.	商标（适用时）： 1) 使用自有商标的，提供商标注册证或商标局公告。 2) 使用他人商标的，提供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商标注册证或商标局公告。
8.	养蜂场和蜜源地环境及生产作业信息监测情况说明（如有）。包括： 1) 监测设备位置说明。 2) 监测设备型号及功能说明。 3) 监测指标和覆盖范围说明。 4) 软件功能模块说明。 5) 信息设备使用与维护技术规程。
9.	管理手册。包括： 1) 申请组织简介。 2) 管理方针和目标。 3) 组织机构图及其相关岗位的责任和权限。 4) 标识的管理。 5) 可追溯体系与产品召回。 6) 客户投诉的处理。 7) 文件和记录管理。
10.	其它类证书、文件（申请组织获得的荣誉证书，ISO9001、ISO14001、ISO22000、HACCP、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等）。
<b>二、环境证明材料</b>	
11.	蜜源地环境证明文件： 由当地林业工作站或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出具，说明蜜源地森林覆盖率、森林健康度、生物多样性或湿地结构、草原裸地等环境情况的证明文件。



## 12. 本年度蜜源地环境质量监（检）测报告。要求：

- 1) 环境监（检）测机构应至少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
- 2) 蜜源地土壤和蜂产品处理用水检测报告的委托方应为申请组织，环境空气可提供监测报告，或当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最近年度空气质量公报或最近年度空气质量指数（AQI）公报。
- 3)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依据为 GB 15618，蜂产品处理用水水质检测依据为 GB 5749，环境空气质量检测依据为 GB 3095。
- 4) 提供的检测报告出具时间，需在提交申请日期前一年内。

### 三、蜜源地和养殖场相关材料

## 13. 如为委托养殖，提供被委托方的营业执照、蜜蜂养殖许可和委托合同。要求：

- 1) 合同中应明确生产产品明细、数量、有效期限。
- 2) 应在合同或附加协议中体现生产的具体要求，包括防止森标产品与常规产品混杂所采取的措施等。

## 14. 养蜂场使用权证明文件。要求：

- 1) 自有林地/土地的，提供林地/土地使用权证。
- 2) 林地/土地承租或流转的，提供：
  - a) 林地/土地承租/流转合同（合同中应体现范围、面积、详细地址，合同有效期限等）；多层转包的提供多层转包合同；
  - b) 林地/土地出租方或流转方的土地使用权证。
- 3) 公司/合作社+林/农户组织模式的，提供：
  - a) 申请组织与林/农户签订的合同（合同中应体现范围、面积、详细地址和符合森标产品生产相关要求的条款）；
  - b) 各林/农户的林地/土地使用权证；
  - c) 林/农户清单，应至少包含林/农户姓名、身份证号、地块编号、种植品种、面积等；
  - d) 林/农户管理制度，应体现森标生产的相关要求及对林/农户有效的管理措施。
- 4) 提交的权属证明有效期限自申报之日起应不少于 3 年。

## 15. 蜜源地/养蜂场行政位置图、蜜源地地块图、养蜂场布置平面图。要求：

- 1) 蜜源地和养殖场行政位置图（市或县行政图，并标明蜜源地和养殖场所在的位置，图中的文字、线条要清楚，根据位置图可以找到蜜源地和养殖场）。
- 2) 蜜源地地块图（平面图应体现采蜜区面积、蜂箱放置点位置、每个放置点蜂箱数量、地块范围内道路、河流、村舍、工厂、蜜源植物种类、农田等信息；边界的形状要和实际吻合；边界外的土地使用情况等要标示明确）。
- 3) 养蜂场布置平面图（应绘制平面图，显示出蜂箱布局、其他设备分布等情况）。

## 16. 生态环境保护规范

- 1) 生物多样性。
- 2) 水土保持。
- 3) 森林防火（适用时）。
- 4) 可持续利用。
- 5) 污染物管控。



17. 操作规程。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申报蜂产品养殖技术规程，至少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养殖地点、采蜜范围、蜂箱和蜂蜡的选用规则；</li> <li>b) 蜜蜂的引入、饲养管理规程；</li> <li>c) 蜂群的保持与管理措施；</li> <li>d) 常发病和有害生物的防治措施。</li> </ol> </li> <li>2) 蜂蜜收获规程及收获后运输、储藏管理规程；</li> <li>3) 防止生产过程中受禁用物质污染所采取的预防措施。</li> <li>4) 防止森标产品与常规产品混杂所采取的措施。</li> <li>5) 运输工具、机械设备及仓储设施的维护、清洁规程。</li> <li>6) 标签及生产批号的管理规程。</li> </ol>
18. 本年度生产投入品证明文件（其中记录类文件应有记录人手签字或加盖公章，如未发生，可暂不提供，现场检查时提交至审核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购蜂蜜、花粉、糖浆进行冬季补饲及外购蜂蜡进行巢础更新的要有未使用化学合成物质处理的证明文件。</li> <li>2) 所有生产投入品（引入蜜蜂、疾病预防药品、补饲物质等）的购销合同、购买票据等。</li> </ol>
19. 本年度相关记录文件（应有记录人手签字或加盖公章，如未发生，可暂不提供，现场检查时提交至审核组）。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蜜源地环境信息记录。</li> <li>2) 蜜蜂引入记录。</li> <li>3) 繁殖记录。</li> <li>4) 蜜蜂养殖管理记录。</li> <li>5) 疾病防治记录。</li> <li>6) 清洁、消毒记录。</li> <li>7) 补饲喂养记录。</li> <li>8) 蜂蜜收获记录。</li> <li>9) 标识的使用管理记录（适用时）。</li> <li>10) 包装、贮藏、运输和销售记录。</li> <li>11) 产品召回记录。</li> <li>12) 投诉处理全过程的记录（适用时）。</li> </ol>
20. 分包合同（将部分工作外包的应提供合同、外包单位生产资质文件、土地证明材料等）。

## 注：

1. 以上文件是对申请森林生态标志产品（食用林产品）—初级林产品（蜜蜂类）认定的一般性要求。
2. 现场审核时，审核员可能会针对生产的具体情况，要求申请组织提供本清单未涉及的文件。
3. 对于不适用或无法提供的文件，应统一提交书面说明，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